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聯絡人:謝孟宓

電話:7172930 分機 1463

傳真:7260846

電子郵件:s9111@nknu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:高師大師友字第10810036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卓越貢獻校友選拔實施要點暨推薦書(1081003651-0-0.pdf)

主旨:配合本校65週年校慶活動,特別獎勵本校歷屆校友,對母校、社會、國家有具體特殊卓越貢獻成就者。自即日起至 108年8月31日(星期六)止,接受各界卓越貢獻校友推薦, 敬請惠予公告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選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卓越貢獻校友選拔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推薦方式:由本校全國校友總會、各縣市校友會、校友服務之單位、本校各院所系及進修學院等推薦,名額不限。 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,亦得參加此次選拔活動。
- 三、卓越貢獻校友名單將由「卓越貢獻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 決定,獲獎者將於本校校慶時公開表揚。
- 四、請於108年8月31日(星期六)前將推薦書及檢附文件寄至本校校友服務組,亦可逕至「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」網站(http://140.127.56.51/Default.aspx? Kind=ie)下載。

五、檢附本校卓越貢獻校友選拔實施要點及推薦書1份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门 八事處一位文:108/04/25 各直



6

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校友總會(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)、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屏東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)、澎湖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澎湖縣馬公國民中學)、臺東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、臺北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)、臺南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臺中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)、南投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、全校各單位

副本: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電2019/04/25文 14:93:53 章

校長 吳連賞

